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）的（2025年赛艇、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皮艇（男子）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人划艇（主要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双人皮艇（男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双人皮艇（女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皮艇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划艇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良金船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锦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